附件1：

# 面试考生须知

面试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按违纪处理，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：

一、面试考生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等任何储存、通讯的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按照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并存放到指定位置，不得带至座位；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确需离开的须有考务人员陪同；面试结束后到候分室候分，不得带走试题和草稿纸，分数公布之后，离开面试地点，不得再进入封闭地点。面试时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不允许说出自己姓名等任何有关个人的信息。

二、考生在上下楼期间不得与其他考生交谈。

三、考生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准备和答题，答题时间结束时必须立即停止答题。

四、遵守面试纪律。面试期间必须在指定的地点休息，不许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打扰他人。注意保持卫生间清洁。

五、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无理取闹、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务工作人员。

六、考生不得穿戴行业制服或明显标饰服装，明显标饰与衣服一体的不得穿入考场。不得带手表、项链等明显饰物。